

國立清華大學投標須知

(案號：AF-1130901)

- 一、本案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，僅參考其精神辦理。
- 二、本標案名稱：國立清華大學洗烘衣機及脫水機設置。
- 三、本案標的其性質為：場地出租設置洗烘衣機及脫水機。(機型規格、數量及設置地點，詳如本案投標評選須知及契約書)
- 四、本案預算金額：無。
- 五、上級機關名稱：教育部。
- 六、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：同招標機關。
- 七、招標方式為：公開標租，評選優勝廠商。第一次開標，因未滿三家而流標者，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，並得不受三家廠商之限制。
- 八、本案：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。
- 九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：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，其尾數不足一日者，以一日計。
- 十、本校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：投標截止日期前一日答復。
- 十一、有意願投標之廠商應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9 月 26 日(星期四)止，至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網頁 <http://affairs.site.nthu.edu.tw/> 下載電子標單。
- 十二、投標文件須於 113 年 9 月 26 日(星期四)17 時 00 分前，以郵遞(以郵戳為憑)、專人送達至下列地點：清華大學行政大樓二樓事務組，郵遞失誤未於截標期限前送達收件地點者，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。
- 十三、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：1 式 1 份，但企劃書 1 式 8 份。
- 十四、投標文件使用文字：中文(正體字)。
- 十五、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：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(星期五) 上午 11 時。
- 十六、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二樓事務組辦公室。
- 十七、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上限：3 人。
- 十八、本案開標採：分段開標；公開標租，資格、規格、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。
- 十九、履約保證金金額：新台幣 300,000 元整。
- 二十、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：決標日之次日起 3 個工作日內。
- 二十一、履約保證金之繳納處所：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清華大學行政大樓 1F 出納組。
- 二十二、履約保證金繳納方式，應由廠商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、郵政匯票為之。
- 二十三、決標方式：參考採購法最有利標精神，以評選方式辦理，如評選須知。
- 二十四、無法決標時，參考採購法第 56 條或第 57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。
- 二十五、本案保留未來與得標廠商擴充租約之權利，擬擴充之項目及內容(詳本案契約草案)
- 二十六、本案契約期限：5 年

二十七、本案擴充年限：3 年。

二十八、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詳評選須知

二十九、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，本校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，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，係虛偽不實者，參考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。

三十、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，並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。

三十一、本案標的之維護保養及檢修：得標廠商自行負責。

三十二、全份招標文件包括：

(一) 廠商投標資格審查表。

(二) 投標須知。

(三) 投標標價清單。

(四) 評選須知。

(五) 契約書(草案)。

(六) 委託代理授權書。

三十三、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（不得使用鉛筆）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、投標標價清單，連同資格文件、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，密封後投標。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、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。

三十四、本投標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三十五、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：0800-286-586；檢舉信箱：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；傳真檢舉專線：02-2381-1234；電子郵件檢舉信箱：gechief-p@mail.moj.gov.tw；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：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。